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6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台州丽廷凤凰山庄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启华、龚伟中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另外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台州前进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川南药业、台州前进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的项目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川南药业、台州前进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4 年 10 月，硕士。2008 年至 2011 年在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营销总监；2011 年至 2013 年在以色列 Teva 公司任驻中国客户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汪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伟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9 月，理学博士，研究员。2007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台州海翔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综合事务中心总监及公司党委书记。龚伟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